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3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是根据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 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1 月 18 日至 30 日第 43 次至第 54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72 与项目 71 和 73 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和审议（参看 A/43/PV.43-54）。

88-32268

4. 关于项目72,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1987年12月18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57-19368 );

(b) 1987年12月22日、1988年1月4日、2月26日、3月4日、4月12日、7月5日、7月20日、9月29日和11月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64-S/19378, #43/76-S/19401, A/43/174-S/19545, A/43/265-S/19586, A/43/306-S/19777, A/43/444-S/19988, A/43/472-S/20040, A/43/662-S/20209, A/43/772-S/20257 );

(c) 1987年12月24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递送1987年12月15日东盟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1987年马尼拉宣言全文 ( A/43/68-S/19385 );

(d) 1987年12月28日和30日及1988年1月6日、7日、12日和1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69-S/19389, A/43/74-S/19395, A/43/80-S/19407, A/43/83-S/19414, A/43/87-S/19426, A/43/93-S/19438 );

(e) 1988年1月5日、3月2日、9日、10日、25日和29日、4月12日、18日、27日和28日、5月2日、11日、12日和25日、6月2日、9日、15日、27日和28日、8月3日和25日、9月1日、7日、26日和27日及11月4日和2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81-S/19411, A/43/82-S/19412, A/43/204-S/19582, A/43/211-S/19606, A/43/212-S/19607, A/43/257-S/19689, A/43/269-S/19716, A/43/270-S/19717, A/43/299-S/19766, A/43/300-S/19767, A/43/301-S/19768, A/43/315-S/19795, A/43/335-S/19843, A/43/342-S/19850, A/43/349-S/19859, A/43/359-S/19879, A/43/364-S/19890, A/43/378-S/19905, A/43/391-S/19925, A/43/400-S/19932, A/43/409-S/19941和Corr.1, A/43/412-S/19945, A/43/428-S/19964, A/43/440-S/19984, A/43/503-S/20087, A/43/577-S/20160, A/43/585-S/20167, );

A/43/598-S/20180和Corr.1,A/43/641-S/20201,A/43/649-S/20204,A/43/783-S/20260,  
A/43/848-S/20282,A/43/849-S/20283 ) ;

(f) 1988年1月11日、2月10日、7月14日和8月8日巴基斯坦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84-S/19422, A/43/136-  
19497, A/43/465-S/20019, A/43/515-S/20101 ) ;

(g) 1988年1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  
信 ( A/43/85-S/19423 ) ;

(h) 1988年1月26日、2月8日、10日、13日、18日、19日、  
25日和29日、3月1日、22日和25日、4月6日和29日、5月31日及  
7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  
110-S/19457,A/43/128-S/19481,A/43/137-S/19498,A/43/151-S/19505,A/43/158-S/19520  
和Corr.1,A/43/159-S/19521和Corr.1,A/43/167-S/19539,A/43/180-S/19556,A/43/225-S/  
S/19645和Corr.1,A/43/234-S/19667,A/43/256-S/19688,A/43/343-S/19851,A/43/389-S/  
19921,A/43/490-S/20068 ) ;

(i) 1988年1月29日、2月12日、16日和22日、3月16日、21  
日、25日和30日、4月6日和14日、5月2日、17日和27日越南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113-S/19463,A/43/139-S/19501,A/43/154-  
S/19511,A/43/162-S/19523,A/43/221-S/19634,A/43/229-S/19662,A/43/255-S/  
19685,  
A/43/266-S/19712,A/43/292-S/19745,A/43/307-S/19778,A/43/346-S/19856, A/43/365-  
S/19891,A/43/381-S/19910 ) ;

(j) 1988年2月1日、12日、16日和1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117-S/19472, A/43/140-19504, A/43/  
155-S/19512, A/43/160-S/19522 ) ;

(k) 1988年2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121-S/19477 ) ;

(l) 1988年2月10日、17日和26日、3月1日、2日和16日、4月6日、7日、19日、6月28日、7月6日、7日和21日、8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134-S/19494, A/43/156-S/19517, A/43/175-S/19546, A/43/187-S/19566, A/43/190-S/19575, A/43/224-S/19640, A/43/290-S/19744, A/43/291-S/19745, A/43/293-S/19750, A/43/294-S/19751, A/43/322-S/19812, A/43/431-S/19969, A/43/447-S/19990, A/43/451-S/19996, A/43/474-S/20044, A/43/511-S/20098, A/43/804-S/20270 ) ;

(m) 1988年2月25日和5月1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168-S/19540, A/43/363-S/19887 ) ;

(n) 1988年3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递送1988年2月24日至26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全文 ( A/43/206-S/19587 ) ;

(o) 1988年3月8日、9日、22日和25日及4月18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08, A/43/209-S/19597, A/43/235-S/19674, A/43/254, A/43/316-S/19799 ) ;

(p) 1988年3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14 ) ;

(q) 1988年3月15日、25日、28日和4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218-S/19625, A/43/240-S/19683, A/43/259-S/19694, A/43/285-S/19739 ) ;

(r) 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递送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8年3月16日发表的两项公报本文 ( A/43/226-S/19649 ) ;

(s)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3月29日至30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发表的公报和呼吁全文 ( A/43/276 )；

(t) 1988年4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83-S/19736 )；

(u)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全文 ( A/43/370 )；

(v) 1988年5月19日阿富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374 )；

(w)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384-S/19915 )；

(x) 1988年6月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3/394-S/19928 )；

(y) 1988年7月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7月3日在曼谷发表的东盟外交部长关于雅加达非正式会议的声明全文 ( A/43/444-S/19988 )；

(z) 1988年7月8日、18日和25日及10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454-S/19994, A/43/470-S/20032, A/43/481-S/20056, A/43/725-S/20233 )；

(aa) 1988年7月8日和12日及10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455-S/19997, A/43/458-S/20009, A/43/758-20245 )；

(bb) 1988年7月20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473-

S/20043 )；

(cc) 1988年7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和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全文 ( A/43/486-S/20061 )；

(dd) 1988年7月2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493-S/20071 )；

(ee) 1988年8月4日文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7月4日至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的摘要 ( A/43/510-S/20091 )；

(ff) 1988年8月15日、18日和19日、9月19日和2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537-S/20125, A/43/546-S/20135, A/43/550-S/20138, A/43/621-S/20195, A/43/666-S/20211 )；

(gg) 1988年8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5月17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最后声明 ( A/43/584 )；

(hh) 1988年9月2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668 )；

(ii)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8年10月3日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全文 ( A/43/709 )；

(jj) 1988年10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 A/43/716-S/20231 ) ;

(kk) 1988年10月2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744-S/20238 ) ;

(ll) 1988年10月4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667-S/20212 ) ;

(mm) 1988年11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893-S/20297 ) ;

(nn) 1988年10月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1/43/3 ) 。

## 二、建议的审议

### A . 决议草案A/C.1/43/L.84和Rev.1及2

5 . 在11月28日第51次会议上, 喀麦隆提出了题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 A/C.1/43/L.84 ), 内容如下:

“ 大会,

“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基本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认识到有需要促进国际气氛改变, 把对抗改为和平关系与合作, 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从而消除国家之间发生新的武装冲突的危险,

“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区域冲突和平解决, 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由于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于1988年9月29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申明所有区域及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肯定为加强相互信任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为区域和分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作了自愿性贡献的所有国家，

“希望为秘书长致力于解决这些冲突提供便利，

“喜见各种区域及分区域的冲突朝向和平解决的积极趋势，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同秘书长合作，助其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责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及决定；

“2. 建议加强秘书长在执行同联合国达成的关于维持和平安排的协议方面的作用，这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

“3. 又建议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下采取和执行建立信任及安全的措施，这将有助于加强区域以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6. 11月28日，喀麦隆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3/L.84/Rev.1)，订正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执行就维持和平安排同联合国达成的协议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责，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及决定；

“2. 确认在考虑到《宪章》和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下采取和执行建立信任及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在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喀麦隆提出另一订正决议草案(A/C.1/43/L.84/Rev.2)。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43/L.85 和 Rev.1

8. 11月2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必须进行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决议草案（A/C.1/43/L.85），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必须进行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

“喜见当前国际环境中的有利趋势，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迈出了尽管是有限的第一步，并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取得了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进行对话和合作才能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创造信任气氛和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降低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水平、以及在解决诸如发展平等国际经济关系、采取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保护环境和铲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等全球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考虑到在核与空间时代不能通过对抗、只能通过对话和合作政策以及通过旨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的措施来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 2. 敦促根据《宪章》的有关原则，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继续和加强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与合作；

“ 3.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联合国作为政治对话和谈判论坛的作用，以便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发展平等国际经济关系、使在殖民统治下的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解决其他紧迫的国际问题；

“

4. 呼吁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法和途径来加强大会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论坛所有的作用和效率，提高其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政治权威；

“5. 喜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最近进行了令人鼓舞的合作，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按照《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6.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经常举行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或协商，以审查国际形势，探讨如何本着合作精神有效地改善国际形势和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处理危机的能力；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宪章》促进对话与合作，从而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国际冲突、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8. 强调必须更充分地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

9. 在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3/L.85/Rev.1）。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100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乍得、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 决议草案 A/C.1/43/L.87

10. 11月25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A/C.1/43/L.87)。波兰代表在11月28日第5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在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记录表决以103票对零票，2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87(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C.1/43/L.88

12. 11月25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3/L.88)。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在第54次会议上通过记录表决以102票对1票，2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基本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有需要促进国际气氛改变，化对抗为和平关系与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消除国与国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区域冲突和平解决，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的贡献，于1988年9月29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确认所有区域及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在该区域内为加强相互信任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区域和分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自愿捐献，

希望为秘书长解决这些冲突所作的努力提供便利，

欢迎各种区域及分区域的冲突朝向和平解决的积极趋势，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执行就维持和平安排同联合国达成的协议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责，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及决定；

2. 确认在考虑到《宪章》和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下采取和执行建立信任及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二

### 必须进行重效果的政治对话 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必须进行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

喜见当前国际环境中的有利趋势，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迈出了尽管是有限的第一步，并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取得了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进行对话和合作才能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创造信任气氛和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降低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水平、以及在解决诸如发展平等国际经济关系、采取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保护环境和铲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等全球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考虑到尤其在核与空间时代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不能通过对抗而只能通过对

话和合作政策以及通过旨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的措施才能实现，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2. 敦促根据《宪章》的有关原则，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继续和加强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与合作；
3.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联合国作为政治对话和谈判论坛的作用，以便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发展平等国际经济关系、使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解决其他紧迫的国际问题；
4. 呼吁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法和途径来加强大会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论坛所有的作用和效率，提高其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政治权威；
5. 喜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最近进行了令人鼓舞的合作，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按照《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宪章》促进对话与合作，从而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国际冲突、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强调必须更充分地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 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

大会，

考虑到1988年是《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1</sup>通过十周年，

<sup>1</sup> 第33/73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实现和平是全世界各国人民最珍贵的理想，

喜见秘书长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sup>2</sup>、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决议<sup>3</sup>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7号决议<sup>4</sup>编写的报告反映，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正在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

又喜见主要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正在更多地参与促进和平，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2/9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纪念国际和平年时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问题得到了高度重视，

确认各国决心通过实质裁军，为实现一个更加和平和安全的世界作出努力，  
深知《宣言》的长期有效性以及在执行其原则和目标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经验，

1. 庄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持久的效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在促进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共同谅解和互利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其不懈的努力，争取使《宣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得到最充分执行，并通过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该文件的原则增加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作用。

<sup>2</sup> A/36/386 和 Add. 1-3.

<sup>3</sup> A/39/143 和 Add. 1.

<sup>4</sup> A/42/668.

## 决议草案四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深信,在国际社会寻求持久安全的长期努力中,多边行动的作用日益重要,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5</sup>,《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6</sup>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sup>7</sup>

喜见最近在国际社会内出现了一种有利的气氛,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某些重要领域和解决世界上某些危机焦点方面取得了进展,

---

<sup>5</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37(10)号决议,附件。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8</sup> 这是削减核武器的宝贵的第一步，

注意到在解决某些区域性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和紧张局势的缓和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向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一大步的机会，

喜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的继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积极的进程和发展，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9</sup> 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国际关系的特点依然是：在世界许多部分执行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继续进行，有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干涉和外国占领，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害，

特别关切世界经济问题未能解决其根本结构问题因周期性因素而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胁迫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

<sup>8</sup> CD/798.

<sup>9</sup> 第2374(XXV)号决议。

(c) 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东—西对抗概念进行活动，包括军事活动和军事演习在内，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7. 强调还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8.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9. 强调不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确保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便不可能有持久的世界和平与安全；

<sup>10</sup> 第S-10/2号决议。

10.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1.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1</sup>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3.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4.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1</sup> 第 1514(XV) 号决议。